

证券代码：838634 证券简称：澳彩新材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彬主持，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从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修改内容：

##### （1）“第一章 总则”之“第二条”：

**原文：**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重庆澳彩科鼎塑染色母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修改为：**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重庆澳彩科鼎塑染色母有限责

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铜梁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之“第十二条”：

**原文：**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染色母及色粉、改性塑料、塑料制品、塑料助剂与原料、稳定剂；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染原料；货物进出口。

**新增：**（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染色母及色粉、改性塑料、塑料制品、塑料助剂与原料、稳定剂；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染原料；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3) “第三章 股份”之“第一节 股份发行”之“第十七条”：

**原文：**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彬	399	79.8	净资产
2	魏碧秀	1	0.2	净资产
3	重庆首科商务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0	20	净资产
合计		500	100	-

**新增：**出资时间和发起人的具体出资时间。

**修改为：**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魏彬	399	79.8	净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前

2	魏碧秀	1	0.2	净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前
3	重庆首科商务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0	20	净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前
合计		500	100	-	

(4) “第三章 股份”之“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之“第二十条”:

**原文:**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社会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改为:**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 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
- (二)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确认, 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非公开发行股份;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一节 股东”之“第二十九条”:

**原文：**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增加：**股东名册包括：序号、证券账号、账户名称、证件号码、持有人类别、持有数量、总持股比例、质押和冻结数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修改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序号、证券账号、账户名称、证件号码、持有人类别、持有数量、总持股比例、质押和冻结数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6)“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一节 股东”之“第三十六条”之“(二)”：

**原文：**(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增加：**出资时间，按期足额；

**修改为：**(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出资时间，按期足额缴纳股金。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预计

**金额和事项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17 年度将继续与魏彬先生、重庆首科商务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鑫蓬包装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1) 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为：

序号	关联人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魏彬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拟续租大坪石油路万科锦程写字楼 1 栋 15 楼 5-7 号(600 平方米)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金 10000 元/月	12
2	重庆首科商务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公司位于铜梁姜家岩社区 11 组的厂房（150 平方米）续租给重庆首科商务咨询服务中心，租金 1000 元/月	1.2
3	重庆鑫蓬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公司位于铜梁姜家岩社区 11 组的厂房（600 平方米）续租给重庆鑫蓬包装有限公司，租金 4800 元/月，水电费 8.4 万	14.16
合计				27.36

##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魏彬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持有公司 79.8%股份，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重庆首科商务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0%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企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魏彬持有该公司 99.75%股份
重庆鑫蓬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长魏彬持有该公司 10%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企业

##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回避表决结果

魏彬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因此魏彬为本议案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